条款及细则

1. 「本行」指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 「推广计划」指『百年金融·全新体验』推广计划。
3.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客户」指本行零售条线特选个人客户（包括单名户及联名户）。
4. 「推广期」由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
5. 本推广计划涉及的一切服务及事务历史记录，以本行之记录为准。
6. 所有奖赏及优惠均不可转让予他人、不可退回、不可兑换现金、不可转换其他产品或任何折扣优惠。
7. 所有奖赏之领取方法将由本行安排。
8. 如有关奖赏出现缺货情况或其他问题，本行有权以其他奖赏或礼品取代，而有关奖赏或礼品的价值或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奖赏，毋须向有关客户作另行通知。
9. 通达理财客户须于本行维持「每月每日平均账户结余总额」不少于等值港币 800,000 元。如未能符合有关准则，本行将会收取每月港币 200 元的服务维护费；交银理财客户须于本行维持「每月每日平均账户结余总额」不少于等值港币 100,000 元。如未能符合有关准则，本行将会收取每月港币 50 元的服务维护费。
10. 「每月每日平均账户结余总额」包括储蓄存款账户、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证券账户、股票挂钩投资账户、债务票据账户、投资基金账户、外汇孖展交易账户 - 现金保证金、结构性存款、强积金账户、无抵押贷款账户的结欠及保单的现金价值。有关资料以本行不时公布者为准。「每月每日平均账户结余总额」可参考客户月结单内的户口概览。
11. 通达理财客户及交银理财客户须受有关服务之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条款及细则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12. 「S² 出粮户」服务指客户使用本行之登记出粮账户设立自动转账出粮安排，有关转账交易必须经由本行指定之电子出粮转账方式进志入登记出粮账户。登记出粮账户可以是储蓄存款账户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每个户口不能重复登记「S² 出粮户」服务。若登记账户连续 6 个月内并无录得薪金存入记录，本行有权随时终止该服务而不作另行通知。银行收到的薪金转账日期及金额将按本行的记录为准。所有本行 / 本行附属公司的董事及 / 或员工均不能登记「S² 出粮户」服务。「S² 出粮户」服务须受有关服务之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13. 本行信用卡签账回赠（「信用卡签账回赠」）只适用于本行于香港发出的交通银行信用卡及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信用卡之主卡账户，但不包括附属卡、PC 网上卡及礼物卡。信用卡主卡账户必须于获取签账回赠时仍为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信用卡签账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若存入信用卡签账回赠后，有关信用卡失效，签账回赠将不获补发。
14.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信用卡（「信用卡」）之使用须受本行相关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所约束。
15.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礼物卡（「礼物卡」）之使用须受本行相关礼物卡持卡人合约所约束。
16. 本推广计划内的所有交易金额将以港元计算。如属非港元交易，其交易金额将根据以下汇率折算至等值港元。本行保留权利修订最终折算汇率，毋须另行通知。

美元	澳元	纽元	英镑	日圆	人民币	欧元	加元	瑞士法郎
7.84	6.04	5.66	10.93	0.074	1.24	9.63	5.99	8.23

17. 所有优惠及服务须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18. 除客户及本行外，任何人均无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的任何条款或享有任何条款中的利益。
19.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或终止此推广计划及修改所有条款及细则，毋须另行通知。
20. 就此推广计划、有关条款及细则的诠释及获取有关优惠的资格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21. 所有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手机服务体验」

22. 推广期内客户于本行各网点实时下载并成功登入「交通银行（香港）手机应用程序」或「交通银行（香港）证券流动应用程序」或「交通银行（香港）JETCO Pay 应用程序」，可实时获赠「交通银行纪念品」（「奖赏」）乙份。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23. 奖赏由本行各网点实时发放予合资格客户，恕不补发。客户领取奖赏时，必须完成签收确认。客户须于签署签收回条时提供其姓名及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该等数据将会被本行记录用作识别客户身份、核实领取奖赏、内部审核及与本推广计划相关之用途，载有客户个人资料的签收回条将于本推广计划结束后 6 个月内销毁。。客户提供上述资料即代表同意被收集有关数据及明白所收集数据的用途，如客户不接受此安排，将被当作自愿放弃领取奖赏。任何关于查阅或改正资料，或索取关于资料政策及惯例或所持有的资料种类的要求，客户可以书面方式传真至 28336561，或邮寄至中环毕打街 20 号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数据保护主任收。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最多只可获得奖赏一次，若客户重复领取奖赏，本行保留权利向有关客户就每份重复领取之奖赏收取港币 50 元。
24. 本行并非纪念品之供货商，其使用须受供货商有关之条款及细则约束（如适用）。客户如对有关纪念品之用途及 / 或质素有任何查询、意见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本行恕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有关该纪念品之争议，均应由客户与有关供货商自行解决。奖赏若有遗失或损毁，本行恕不补发。

「网上升级礼遇」

25. 本推广优惠只适用于单名户，不适用于联名户。
26. 推广期内客户经网上银行服务成功升级至「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并完成 / 更新「个人客户投资风险分析表」，可获得奖赏如下：

成功升级之服务	现金奖赏
通达理财	港币 110 元
交银理财	港币 68 元

27. 现金奖赏将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客户之储蓄存款账户。本行存入现金奖赏时，客户必须仍然选用推广期内经网上银行服务成功升级的「通达理财服务」/「交银理财」服务（已晋身至「通达理财服务」者除外），否则将不获奖赏。

「理财迎新奖赏」

28. 本推广优惠只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 4 项条件要求的客户（「理财迎新奖赏合资格客户」），包括单名户及联名户：
    (i) 推广期内成功开立「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包括推广期开始前已开立「交银理财」服务并于推广期内成功晋身「通达理财服务」的客户，但不包括推广期内由「通达理财服务」转为「交银理财」服务的客户）；及
    (ii) 推广期完结时已选用网上银行服务及 / 或「S² 出粮户」服务；及
    (iii) 推广期内完成或更新「个人客户投资风险分析表」；及
    (iv) 2018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已申请或持有任何一张本行发出的信用卡主卡。
29. 理财迎新奖赏合资格客户于 2018 年 7 月份之「每月每日平均账户结余总额」达指定金额，可获得奖赏如下：

2018 年 7 月份「每月每日平均账户结余总额」	信用卡签账回赠
等值港币 500 万元或以上	港币 600 元
等值港币 300 万元至 500 万以下	港币 300 元
等值港币 100 万元至 300 万以下	港币 100 元

30. 每名理财迎新奖赏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最多只可获得信用卡签账回赠一次。
31. 信用卡签账回赠将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理财迎新奖赏合资格客户的信用卡主卡账户，本行存入信用卡签账回赠时，客户必须仍然为通达理财客户或交银理财客户，并持有有效的信用卡主卡，否则将不获奖赏。若客户于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提交的信用卡申请未获本行批核以致未持有任何有效的本行信用卡主卡，信用卡签账回赠将于 2018 年 8 月份改以相同预付金额的礼物卡发放予理财迎新奖赏合资格客户。
32. 若理财迎新奖赏合资格客户为联名户，而多于一位户主持有有效信用卡主卡，信用卡签账回赠将存入按英文姓名字母排序较先的一位户主之信用卡主卡账户。若只有其中一位户主持有有效信用卡主卡，则存入该户主之信用卡主卡账户。存入信用卡签账回赠之信用卡主卡账户由本行决定。
33. 获得「理财迎新奖赏」之客户必须于成功申请「通达理财服务」/「交银理财」服务日起计 6 个月内持续维持有关服务资格，并符合「每月每日平均账户结余总额」最低要求，否则本行保留权利从客户在本行的户口中扣除相等于客户已获得的信用卡签账回赠 / 礼物卡预付金额之等值金额，恕不另行通知。

「至醒理财奖赏」

34. 本推广优惠只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 4 项条件要求的客户（「至醒理财奖赏合资格客户」），包括单名户及联名户：
    (i) 推广期完结时已选用「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及
    (ii) 推广期完结时已选用网上银行服务；及
    (iii) 推广期内完成或更新「个人客户投资风险分析表」；及
    (iv) 2018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已申请或持有任何一张本行发出的信用卡主卡。
35. 至醒理财奖赏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完成基金认购、股票挂钩投资或外币挂钩投资存款交易（「指定理财交易」）累计达指定交易金额，可获得奖赏如下：

「指定理财交易」累计交易金额	信用卡签账回赠	
	通达理财客户	交银理财客户
等值港币 110 万元或以上	港币 1,300 元	港币 1,000 元
等值港币 50 万元至 110 万以下	港币 500 元	港币 300 元

36. 每名至醒理财奖赏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最多只可获得信用卡签账回赠一次。
37. 信用卡签账回赠金额将根据至醒理财奖赏合资格客户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理财服务类别厘定。
38. 信用卡签账回赠将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至醒理财奖赏合资格客户的信用卡主卡账户，本行存入信用卡签账回赠时，客户必须仍然选用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选用的「通达理财服务」/「交银理财」服务（已晋身至「通达理财服务」者除外），否则将不获奖赏。若客户于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提交的信用卡申请未获本行批核以致未持有任何有效的本行信用卡主卡，信用卡签账回赠将于 2018 年 8 月份改以相同预付金额的礼物卡发放予至醒理财奖赏合资格客户。
39. 若至醒理财奖赏合资格客户为联名户，而多于一位户主持有有效信用卡主卡，信用卡签账回赠将存入按英文姓名字母排序较先的一位户主之信用卡主卡账户。若只有其中一位户主持有有效信用卡主卡，则存入该户主之信用卡主卡账户。存入信用卡签账回赠之信用卡主卡账户由本行决定。

「投资理财优惠」

40. 本推广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完成或更新「个人客户投资风险分析表」的客户，包括单名户及联名户。
41. **基金认购优惠**
    41.1. 「特选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亲临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在等值港币 110 万元或以上，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200 元；如累计交易额在等值港币 110 万元以下，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100 元（「基金认购优惠合资格客户」）。认购费回赠不设上限。
    41.2. 「特选网上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网上银行服务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在等值港币 110 万元或以上，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300 元；如累计交易额在等值港币 110 万元以下，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200 元（「基金认购优惠合资格客户」）。认购费回赠不设上限。
    41.3. 「特选基金客户」指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包括首尾两日）未曾透过本行各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特选网上基金客户」指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包括首尾两日）未曾透过本行网上银行服务认购基金的客户。
    41.4. 认购费回赠只适用于实收认购费等于 1%或以上的基金认购交易。
    41.5. 交易金额以港元计算。如属非港元认购，其交易金额将根据条款 16 所列之汇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后，再用作计算认购费回赠。本行保留权利修订最终折算汇率，毋须另行通知。
    41.6. 认购费回赠将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基金认购优惠合资格客户之结算账户。存入有关金额时，相关之投资基金账户及结算账户必须仍然有效，否则将不能获享有关优惠。
42. **基金转入优惠**
    42.1. 通达理财及交银理财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转入「合资格基金」至其名下于本行之投资基金账户，若该等转入基金的累计市值（「累计市值」）在等值港币 110 万元或以上，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交易奖赏港币 150 元；若该等转入基金的累计市值在等值港币 110 万元以下，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交易奖赏港币 100 元（「基金转入优惠合资格客户」）。每名客户于推广期内可获的交易奖赏上限为港币 5,000 元。
    42.2. 转入「合资格基金」之市值将按转入当日相关之基金单位价格折算为港元计算。如基金单位价格并非以港元计算，其市值将根据本行当日之汇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后，再用作计算交易奖赏。本行保留权利修订最终折算汇率，毋须另行通知。
    42.3.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由本行沽出或转出相关基金（即其于推广期内成功转入

之合资格基金），有关转出之相关基金市值将不会用作计算「累计市值」。

42.4. 「合资格基金」为本行以绝对酌情权指定之基金，有关基金之名单将不时作出修订，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42.5. 此优惠只适用于完成「合资格基金」转入交易时已成功开立「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并持续维持有关服务资格至交易奖赏存入之客户。

42.6. 交易奖赏将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港币存入基金转入优惠合资格客户之基金结算账户。存入有关金额时，相关之投资基金账户必须仍然有效，否则将不能获享有关优惠。

43. **股票挂钩投资 / 「智高息」投资存款优惠**

43.1. 「新『智高息』投资存款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网上银行服务成功叙做「智高息」投资存款，累计交易额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包括推广期内首笔经本行各网点进行之交易），可获额外利率奖赏港币 100 元(「新『智高息』投资存款合资格客户」)。

43.2. 「新『智高息』投资存款客户」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包括首尾两日）未曾透过本行叙做「智高息」投资存款的客户。

43.3. 「特选股票挂钩投资客户」 / 「特选网上『智高息』投资存款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完成以下指定交易，可享额外利率奖赏港币 100 元（「挂钩投资优惠合资格客户」)。额外利率奖赏不设上限。

43.3.1. 「特选股票挂钩投资客户」经本行成功认购股票挂钩投资交易额每累计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

43.3.2. 「特选网上『智高息』投资存款客户」经本行网上银行服务成功叙做 1 周或 2 周「智高息」投资存款交易额每累计达等值港币 20 万元。

43.4. 「特选股票挂钩投资客户」指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包括首尾两日）未曾透过本行认购股票挂钩投资的客户。

43.5. 「特选网上『智高息』投资存款客户」指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包括首尾两日）未曾透过本行网上银行服务叙做「智高息」投资存款的客户。

43.6. 交易金额将以港元计算。如属非港元交易，其交易金额将根据条款 16 所列之汇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后，再用作计算额外利率奖赏。本行保留权利修订最终折算汇率，毋须另行通知。

43.7. 额外利率奖赏将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新『智高息』投资存款合资格客户及挂钩投资优惠合资格客户之结算账户。存入有关金额时，相关之股票挂钩投资账户、证券账户及定期存款账户必须仍然有效，否则将不能获享有关优惠。

44. **基金定期投资计划优惠**

44.1. 通达理财 / 交银理财 / 交心宝宝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网上银行服务成功开立基金定期投资计划，并持续投资于该计划达 6 个月或以上，首 3 个月的认购费可获全数回赠。每名客户于推广期内可获的认购费回赠上限为港币 3,000 元。

44.2. 认购费回赠将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存入基金定期投资计划的结算账户内。存入认购费回赠时，相关之投资基金账户及结算账户必须仍然有效，否则将不能获享有关优惠。

44.3. 客户必须就有关基金定期投资计划连续供款达 6 个月或以上，否则本行保留权利取消客户就有关优惠的资格，恕不另行通知。

44.4. 客户仍需就有关基金定期投资计划缴付所有其他有关基金之收费，包括转换费、赎回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新证券户免佣优惠」

45. 本推广优惠只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 2 项条件要求的客户（「新证券户免佣优惠合资格客户」），包括单名户及联名户：
    (i) 推广期内开立「全新证券账户」及选用证券电子结单并放弃收取实物结单；及
    (ii) 推广期内完成或更新「个人客户投资风险分析表」。
46. 新证券户免佣优惠合资格客户使用该「全新证券账户」于开户日起计首 110 天(历日)，透过本行「电子交易途径」，成功执行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之港元计价证券之买入交易，该笔交易即可享全数交易佣金回赠（不包括首次公开认购申请及月供股票投资计划交易）。交易佣金回赠金额上限分别为港币 11,000 元（通达理财客户）、港币 5,000 元（交银理财客户）或港币 3,000 元（其他客户）。客户可透过不同途径更改已发出的证券交易指示，惟交易最终必须经「电子交易途径」成功执行，方可获有关推广优惠。
47. 若该「全新证券账户」经由网上银行服务开立，回赠金额上限将额外增加港币 1,000 元。即交易佣金回赠金额上限将分别为港币 12,000 元（通达理财客户）、港币 6,000 元（交银理财客户）或港币 4,000 元（其他客户）。
48. 「全新证券账户」指户主于该账户开立前 365 日内并未持有（不论以同一个人、联名或公司名下持有）本行任何证券账户。
49. 本行「电子交易途径」包括「交通银行（香港）证券流动应用程序」、音频电话交易系统及网上银行服务。
50. 交易佣金将先按本行「证券买卖服务收费表」收取，交易佣金回赠将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全新证券账户」。交易佣金回赠金额将以客户实际已缴付之交易佣金金额计算，但并不包括第三者征收之印花税、证监会交易征费及港交所交易费。
51. 回赠交易佣金时，客户必须仍然持有该「全新证券账户」。若客户于交易佣金回赠时已选择收取实物证券结单，将不能获得任何回赠。
52. 「合单交易」只视作一笔成功执行证券交易计算。「合单交易」是指客户于同一交易日内透过同一交易途径进行多于一笔同一方向的证券交易买入或沽出同一股票，有关交易的交易佣金将会累积各笔交易金额计算。
53. 若证券账户同时符合多于一项本行所设之推广优惠奖赏资格要求，该户只能获享其中一项最高奖赏价值的推广优惠，其他优惠将不会获发。

「月供股票优惠」

54. 客户于推广期内首次申请「月供股票投资计划」，并以本行信用卡(不包括附属卡、PC 网上卡及礼物卡）进行供款，每供款港币 1 元，可享信用卡奖赏积分 1 分，每位客户每月最多可获奖赏积分 5,000 分。
55. 首次申请日期是以客户递交月供股票投资计划申请的日期计算，客户必须(i)于推广期内递交申请，及(ii)月供股票计划之生效月份必须为 2018 年 8 月或之前，才可获享有关优惠。
56. 如该信用卡之奖赏积分计划选择以现金回赠，则以每供款港币 250 元作港币 1 元现金回赠计算，每位客户每月最多可获现金回赠港币 20 元。
57. 银行将于扣款日前最少三个工作天内检查信用卡账户是否有效，所有信用卡不良状态、未启动、信用卡有效期不足一个月、或可用信用额不足以作供款之账户，均视为无效账户。银行将不会为无效账户进行供款。
58. 信用卡积分回赠 / 现金回赠只适用于首次以信用卡成功扣款起计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止。
59. 交通银行信用卡的持卡人名称必须与月供股票投资计划申请人名称相同方可享信用卡积分回赠 / 现金回赠。联名证券账户之月供股票投资计划并不接受以信用卡缴付供款。
60. 以交通银行信用卡供款的每月最高供款金额受限于该交通银行信用卡的信用额。
61. 月供股票投资计划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月供股票投资计划条款及条件」。
62. 首次成功供款月份及交通银行信用卡签账积分兑换比率均以本行的纪錄为准。

「旅游提存外币现钞优惠」

63. 推广期内经本行成功投保旅游保险的客户，于推广期内凭已投保之旅游保险的证明文件到本行指定网点提存外币现钞（人民币除外），可享手续费豁免优惠。每名合资格客户可获豁免手续费的外币现钞提存金额上限为每日等值港币 11 万元。
64. 本行指定网点包括：营业部、轩尼诗道分行、西区分行、尖沙咀分行、旺角分行、土瓜湾分行、马鞍山分行，该等指定网点提供美元、日元、澳元、加拿大元、英镑现钞兑换及提存服务。

「外汇孖展迎新礼遇」

65. 本推广优惠只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 2 项条件要求的客户（「外汇孖展迎新礼遇合资格客户」）：
    (i) 推广期内开立「全新外汇孖展账户」；及
    (ii) 推广期内完成或更新「个人客户投资风险分析表」。
66. 「优惠 1」：外汇孖展迎新礼遇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叙做外汇孖展交易 1 笔，可获买卖点子回赠港币 110 元。
67. 「优惠 2」：外汇孖展迎新礼遇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叙做外汇孖展交易累计交易金额达等值 100 万美元或以上，可享相关交易之 0.5 点子买卖差价回赠优惠（以交易金额 0.005%计算），最高优惠金额为港币 10,000 元。累计交易金额并不包括未成交之预放盘、保证金兑换及更正交易。
68. 交易金额之计算以账户为基础，各账户之交易金额不会合并计算。优惠总金额将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客户的外汇孖展结算账户内。
69. 每个账户于推广期内最多只可获得「优惠 1」及「优惠 2」各一次。
70. 「全新外汇孖展账户」指客户于该外汇孖展账户开立前 365 日内并未持有（不论以个人、联名或公司形式）本行任何外汇孖展账户。
71. 在本行存入回赠金额时，客户必须仍持有该外汇孖展账户。若客户于回赠金额存入账户前已结清该外汇孖展账户，本行将取消该外汇孖展账户之相关优惠，亦不会作出任何优惠金额补发。
72. 交易金额等值美元的计算基准由本行厘订。

「网上缴费奖赏」

73. 本推广优惠只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 2 项条件要求的客户（「网上缴费奖赏合资格客户」），只限单名户，不包括联名户：
    (i) 推广期内分别透过网上银行服务及「交通银行（香港）手机应用程序」各完成缴费交易最少一次，缴付之商户类别必须为政府或法定机构、公用事业机构或电讯服务，缴费金额总计达港币 300 元或以上；及
    (ii) 推广期内完成或更新「个人客户投资风险分析表」。
74. 网上缴费奖赏合资格客户可享现金奖赏港币 50 元。
75. 每名网上缴费奖赏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最多只可获得现金奖赏一次。
76. 现金奖赏将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网上缴费奖赏合资格客户的储蓄存款账户 / 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存入现金奖赏的账户由本行决定。
77. 所有实时或默认之缴费交易必须于推广期内由储蓄存款账户 / 支票活期存款账户成功扣账，否则有关缴费交易款项均不适用于本推广优惠。
78. 任何有舞弊或欺诈成份、虚假、其他未经许可、已取消、已退款或未志账的交易款项均不适用于本推广优惠。本行将经计算机核实缴费交易纪录，方确定客户获享现金奖赏之资格。如于本行存入现金奖赏后，客户被发现并不符合资格获享现金奖赏，本行将从相关的储蓄存款账户 / 支票活期存款账户直接扣除所获享奖赏的等值金额而不另行通知。

「交心宝宝礼遇」

79. 「优惠 1」：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交心宝宝」储蓄账户，即可获得「交心宝宝水樽」乙个。客户如同时存入等值港币 12,888 元或以上之金额至该「交心宝宝」储蓄账户，可额外获得「交心宝宝文具套装」乙份。每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优惠 1」一次。
80. 「优惠 2」：已选用「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之「交心宝宝」客户（包括新开立及已开立「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并受托管理「交心宝宝」储蓄账户之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认购或开立理财计划（零存整付计划、定额基金投资、基金定期投资计划或月供股票投资计划），可获得「交心宝宝外置硬盘机」（500GB）乙部。每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优惠 2」一次。
81. 通达理财客户需于领取「优惠 2」之奖赏日维持下列条件：1)「交心宝宝」储蓄账户，及 2)「通达理财服务」及「每月每日平均账户结余总额」不少于等值港币 800,000 元，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有关客户赠送「交心宝宝外置硬盘机」（500GB）。
82. 交银理财客户需于领取「优惠 2」之奖赏日维持下列条件：1)「交心宝宝」储蓄账户，及 2)「交银理财」服务及「每月每日平均账户结余总额」不少于等值港币 100,000 元，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有关客户赠送「交心宝宝外置硬盘机」（500GB）。
83. 开立零存整付计划之客户必须每月供款达等值港币 1,000 元或以上，方可获赠「优惠 2」。
84. 「优惠 1」之礼遇为即场奖赏；而「优惠 2」之礼遇将则安排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发放予合资格客户。
85. 「交心宝宝」储蓄账户只适用于 18 岁以下儿童，家长 / 监护人须携同该名儿童的出生证明书 / 儿童身份证 / 护照 / 其他识别身份的文件正本到本行各网点办理开户手续。
86. 本行并非「交心宝宝水樽」、「交心宝宝文具套装」及「交心宝宝外置硬盘机」（500GB）之供货商，其使用须受供货商有关之条款及细则约束。客户如对有关产品或服务质素有任何查询、意见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本行恕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有关该产品或服务之争议，均应由客户与有关供货商自行解决。以上礼品若有遗失或损毁，本行恕不补发。

风险披露声明

一般投资产品的风险声明

-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并非亦不应被视为购买或认购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建议或邀请。投资者应明了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投资产品价格可升亦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过往表现并非日后表现的指标，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有关投资产品之销售文件及风险披露声明，仔细考虑产品或服务是否适合本身的情况，如有需要，应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 有关投资产品详情请参阅相关销售文件或向本行职员查询。
- 投资风险分析表由本行提供，以协助客户了解现时的风险承担程度和投资需要。本行对分析表所述之有关资料及建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并不负上任何责任。投资风险分析表的内容或结果并非亦不应被视为买卖投资产品的推荐、邀请或招揽。

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产品的风险声明

- 外币挂钩投资存款及股票挂钩投资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投资产品。部份基金亦可能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产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该投资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 外币挂钩投资存款并不保本及有别于一般定期存款，故不应视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代替品；上述产品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杠杆式外汇交易的风险声明

- 杠杆式外汇交易的亏损风险可以十分重大。阁下所蒙受的亏损可能超过阁下的最初保证金款额。即使阁下定下备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交易指示，亦未必可以将亏损局限于阁下原先设想的数额。市场情况可能使这些交易指示无法执行。阁下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如阁下未能在所订的时间内提供所需的款额，阁下的未平仓合约可能会被了结。阁下将要为阁下的账户所出现的任何逆差负责。因此，阁下必须仔细考虑，鉴于自己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这种买卖是否适合阁下。

外币及人民币的风险声明

- 外币汇率可能有损有关投资之价值、价格或收入。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考虑税项对该投资之影响，及应根据个别情况向独立税项专家寻求税务意見。本文件并不拟指出有关投资项目可能涉及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敬请细阅及明白该等投资的所有发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其所列载的风险披露声明及风险警告。
- 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以及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透过或由香港银行进行的人民币兑换或提供的人民币服务，须受制于若干有关人民币的政策或其他限制及相应的有关香港监管要求。有关要求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